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增资
上海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工申贝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增资上海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资租赁公司”）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-027号公告）

近日公司获悉，融资租赁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，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，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变更为3000万美元；法定代表人由李嘉明变更为陈鸿；股东由上工申贝和杜克普爱华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DA公司”）变更为上工申贝、DA公司和上海中通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通瑞德”）。

本次变更后，中通瑞德持有融资租赁公司51%股权，公司及DA公司合计持有融资租赁公司49%股权，公司将失去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控制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